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方案规划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3
次级方案 2	3
次级方案 3	4
次级方案 4	5
次级方案 5	6
次级方案 6	7
立法授权	8

* A/59/50 和 Corr. 1。



总方向

4.1 本方案的宗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这些原则和宗旨所授予的权力，通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来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规定了本方案的任务。

4.2 本方案密切协调六个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次级方案（行动厅、特派团支助厅、军事司、民警司、排雷行动协调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并统筹涉及多个领域的责任。方案战略的基础是发展各种能力，以应付各种冲突局势以及规划、设立、管理及指导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需要。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任务授权做出快速、有效的反应，对于支持实施冲突各方达成的和平协议至关重要。维持和平任务可以包括：对停火和缓冲区实行监测；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改革军事机构；向警察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并对之进行监测；创造有利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安全条件；促进选举和司法改革及协助民政管理；促进政治进程，以巩固和平及合法政府的权威；协调经济复原和排雷方案；以及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各特派团也可受命维持法律和秩序，承担过渡行政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责任，其中包括刑事司法职能。本方案在执行多部门援助行动等综合任务方面担任牵头部门，并在排雷协调工作以外还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持。适当时也将将在维持和平能力、政治战略和向多个行动提供共同支持等方面采取区域性的维持和平方法。

4.3 本方案将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资料，同时特别关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需求，因为他们需要就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做出知情的决定。还将特别注意维持和平人员在实地的安全与保障。在为维持和平行动配备工作人员时，还将认真考虑性别和地域平衡。

4.4 要应付现代维持和平行动不断变化的复杂挑战，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等外部维持和平伙伴共同采取综合方法，进行更好的协调，以加强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为了提高方案的有效性，将继续研究、分析、审查及应用维持和平最佳做法和所学到的教训，也将继续重视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有适当的行为和为其提供专门培训。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将继续实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目的在于提供更好的政策和方案，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影响。这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从初期规划阶段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所有维持和平活动，并确保在总部和实地都有足够的性别问题专门人员。

4.5 本方案还将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包括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做出的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实施特别委员会获得大会赞同的各项建议。

次级方案 1 行动

本组织的目标：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划、建立及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任务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做出知情决定 | (a) (一)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纳入关于成立新的或调整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
| (b) 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高效益、高效率的指导和支持 | (b) (一) 达到履行使命或执行任务方面的相关基准

(b) (二) 为提高区域维持和平能力而与区域组织或在区域组织间做出的结构安排的数目 |

战略

4.6 行动厅除其他外，将通过提供政策和行动指导、安全管理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法，继续履行核心职能，就维持和平问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规划、有效指导和支持等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大会、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供及时咨询和分析。

4.7 在这一方面，行动厅将协调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促进区域维持和平能力及组织关系，并将重点放在为处理涉及多个领域的问题而展开的各种伙伴关系。

次级方案 2 特派团支助

本组织的目标：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有关行动提供工作人员、资金和装备，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授权执行的任务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后，减少用于规划、快速部署及建立维持和平和其他行动所需的时间 | (a) (一)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 90 天内成立一个充分运转、人数多达 5 000 人的特派团

(a) (二) 战略部署储存物资 100% 齐备 |
|---|--|

- (b) 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
- (b) (一) 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平均出缺率低于 7%，本国工作人员平均出缺率低于 5%
- (b) (二) 所有已规划的作业急需中有 95% 在目标日期得以实现
- (b) (三) 在支持和平行动过程中使用的支持模式的数目

战略

4.8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这一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特派团支助厅承担。该厅的各项活动包括在人员、资金、后勤和通信等领域向维持和平和其他行动提供持续支持。该次级方案将使特派团能够有成效、高效率地自我维持，以便执行任务，对当地局势的变化或者任务授权的改变做出反应，并在特派团自己无法这样做时提供帮助和服务。该次级方案将持续监测特派团支助的交付情况，并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该次级方案还将努力对各实地特派团实行有效管理。为此目的，该次级方案将加强资源规划，改进项目管理技巧和进程，其中包括为特派团的启动、维持和清理结束方面的各种战略条件建立一个可效仿的支助模式库。该次级方案还将努力确保做好行动的准备，把及时部署财政、人员和物资资源列为优先事项，并加强向行动地区快速部署一支充分有效的特派团的能力。次级方案将通过为实地特派团文职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进行管理和协调，加强及支持维和部的行动能力。在为实地特派团配备工作人员时，还将做出协同努力，改善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状况。

次级方案 3

军事

本组织的目标：在军事方面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授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a)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后，减少用于规划、快速部署及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分所需的时间
- (a) (一) 在为具体行动计划的时间内部署军事部分
- (a) (二) 会员国做出更多发展能力的承诺，以便实现军队部署和维持
- (b) 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分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 (b) (一) 与维持和平伙伴共同使用的标准化界面的数目增加
- (b) (二) 所有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在部署到实地特派团之前，都要完成维持和平行动部或本国承认的培训

战略

4.9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这一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军事司承担。为了实现各项目标，必须具备未来及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行动计划，并具备经过适当培训、可快速部署的人员和其他军事资源。该次级方案的活动将包括：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制定行动计划，例如为未来、正在进行或即将结束的行动制定应急计划；调集用于部署的军队、观察员和总部工作人员，其中包括特派团军事部分的部署前评估、部署协调和轮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进行每日监测并提供支持；为部署会员国的军警人员提供维持和平培训并进行协调。在开展这些活动过程中将考虑到相关性别问题。

4.10 该次级方案将向方案内外的维持和平伙伴提供军事咨询，并在所有维持和平军事问题上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其他区域组织发展更紧密的联系。该次级方案将就支持维持和平目标过程中采用军事能力的问题制定政策和文件，并与维持和平伙伴密切联络，以便制定标准化的方法。为了加强本组织对冲突的反应能力，必须建立快速有效的部署机制，立即获得可以部署到新行动中的军事特遣队和人员。因此对联合国待命安排机制的审查将持续进行。

次级方案 4 民警

本组织的目标：根据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支持并使冲突后社会的国家级警察机构能够建立可持续的警察队伍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后，减少用于规划、快速部署及建立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所需的时间	(a) (一) 部署民警部分所需的天数减少 (a) (二) 派遣人员参加待命警察人员名册的国家数目增加
(b) 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的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	(b) (一) 民警司一旦确立履行使命或执行任务的基准，这些基准都得到实现

战略

4.11 在维和部内，这一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民警司承担。在一个冲突后社会中，重新建立及加强国家内部安全体系和机构，对创造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和平的环境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方面，民警司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了考虑到下列方面的全面警务计划：现有的司法和惩戒制度；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之间的相互联系；现有刑事程序和法律的性质以及相关的性别问题。民警司建立伙伴关系以

发展国家级维持治安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伙伴关系。民警司通过特派团监督工作的标准化、提供战略咨询和指导及邀请总部的伙伴参与，协助特派团执行各项任务，其中包括对当地警察进行监测、培训、指导、协助和咨询，并在获得授权时履行实际维持治安职能。

4.12 通过会员国的积极参与，民警司将继续改进征聘过程；确保根据每个特派团的需求，征聘具有必要技能的警官，其中包括女警官。民警司还将确保向警察派遣国提供全面培训方案，以便将这些方案用于国家级警察培训机构，另外还要提供部署前培训材料。

4.13 民警司还将担任民警维和问题的存放处。为了促使发展体制记忆和专门知识，传播所学到的教训和最佳做法，该司将就维持治安问题的所有方面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积极接触。该司还将就目前的培训做法、维持治安标准、培训政策和材料，加强与会员国及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的联络。此外，民警司还将继续发展与各警察局、警察学院、研究和学术机构、警察协会和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

次级方案 5

排雷行动协调

本组织的目标：减少地雷和未爆弹药对个人和社区的威胁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排雷行动的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	(a) (一)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正在实施方案的国家/领土内的地雷受害者人数减少 (a) (二) 排雷行动处正在实施方案的国家/领土内的排雷事故数目减少 (a) (三) 达到联合国支持国家级排雷方案的启动、发展和移交阶段的所有基准
(b)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后，减少用于规划、快速部署及建立维持和平及排雷行动所需的时间	(b) (一)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后 30 天内部署排雷资产
(c) 通过战略指导、宣传和资源调动，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对地雷和爆炸性战争遗留物所造成威胁的反应	(c) (一) 实施“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2001-2009）”各项目标的所有相关基准得到实现 (c) (二) 实施“联合国排雷行动宣传战略”各项目标的所有相关基准得到实现 (c) (三) 收到年度一揽子排雷行动项目中所载的联合国经费需求的至少 75%

战略

4.14 这一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承担，该处是联合国排雷行动的协调机关。排雷行动处将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及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协助受影响国家发展当地的排雷能力；发展及管理排雷方案，在适当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或协助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在清除地雷、地雷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宣传和销毁地雷库存等领域制定政策，发布所学到的教训；并协调排雷行动资源的调动和管理。该处还将执行评估任务和调查，以确定优先事项。排雷行动处将继续监督制定及实施国际商定的标准，为高效率、高效益及更加安全的排雷活动提供一个框架，并为发展新的排雷行动技术提供指导和协调。该处将编制、收集及传播资料，以帮助排雷行动，提高人们对地雷相关问题的认识。此外，该处还将协调实施联合国排雷行动宣传战略，以加强地雷和爆炸性战争遗留物规范框架，以及地雷和爆炸性战争遗留物幸存者的各项权利；促使把排雷行动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促使非国家行动者遵守关于地雷、爆炸性战争遗留物和幸存者权利等事项的义务和承诺。在开展这些活动时还将考虑到相关性别问题。

次级方案 6

维持和平特派团

A.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本组织的目标：观察及维持无条件停火，并协助《1949 年停战协定》缔约方监督那些协定各项条款的实行和遵守情况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安全理事会及时了解各方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情况 | (a) (一) 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观察报告 |
|--------------------------------|------------------------|

战略

4.15 特派团将继续提供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行动支持指挥下的训练有素的军事观察员，协助执行各自的任务授权。尽管区域安全局势有所恶化，特派团仍将继续履行维持最低可接受巡逻水平的核心职能。此外，特派团还将继续进行流动巡逻，增加观察巡逻的次数，确保在隔离区和蓝线维持较大规模的存在，防止各方违反停火协定。

4.16 特派团将继续提供及时准确的观察报告及整个特派团的政治事态发展分析报告，其中包括安全和保障局势。特派团还将继续向整个特派团的所有外地站提供指挥、行政、后勤和安全支持，继续利用各特派团团长的斡旋，以加强及改善以色列和其邻国的关系。此外，特派团将继续维持及改善与部队派遣国的大使

馆和领事馆代表以及联合国各区域组织的有效联络。另外，特派团将继续发展应急规划，以适应停战监督组织行动地区内军事和政治局势的变化。

B.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本组织的目标：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07（1971）号决议的规定，对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定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观察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监督停火情况	(a) (一) 及时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事件/违反情况报告
(b) 在邻近控制线的地区进行有效、高效的巡逻和视察，并对各方的投诉进行调查	(b) (一) 自由、安全地进入通知地区开展巡逻行动的次数 (b) (二) 对投诉进行调查的次数

战略

4.17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将继续根据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就印巴观察组行动地区内相关的事态发展提供及时、详细的报告。此外，在发生特别重要的事态发展时，将立即提交特别报告。

4.18 印巴观察组将继续在控制线两边的所有行动外地站部署军事观察员，将进行高效率的巡逻和有效的视察，对各方投诉的可能违反控制线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在东道国允许的限度内，从外地站派出人员到邻近控制线的地区执行实地任务。可以根据行动需要，增加一些地区外地站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人数。控制线两边部署的总部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将保持在最低水平。

立法授权

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

大会决议

49/233 A 和 52/2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55/27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56/225 A 和 B 及 56/24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7/290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57/3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57/3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8/271 A-C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58/270 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次级方案 5: 排雷行动协调

大会决议

56/219、57/159 和 58/127 协助排雷行动

次级方案 6: 维持和平特派团

A.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安全理事会决议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 (1948) 号决议

1948 年 7 月 15 日第 54 (1948) 号决议

1949 年 8 月 11 日第 73 (1949) 号决议

B.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全理事会决议

1948 年 1 月 20 日第 39 (1948) 号决议

1948 年 4 月 21 日第 47 (1948) 号决议

1951 年 3 月 30 日第 91 (1951) 号决议

1971 年 12 月 21 日第 307 (1971) 号决议
